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〔2021〕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LNG动力船舶优先过闸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市港务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各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：

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LNG动力船舶优先过闸的指导意见》，经2021年6月9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2021年7月7日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21年7月1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港航集团, 船东协会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
